

# 湖南省教育厅

---

## 关于开展“北斗微小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深入推进校企合作和高校学生创新创业，创新我省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推动工程实践与学术研究的进步，助推国家北斗产业的发展，经研究，我厅决定在2017-2019年连续三年成功合作开展“北斗微小课题”的基础上，与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联合北斗开放实验室·长沙分实验室、国家（长沙）北斗特色产业园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北斗+众创空间集群（湖南）继续开展合作，面向全省高校学生开展“北斗微小课题”（以下简称“课题”）计划，现将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课题介绍

本次申报的课题是从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测控与导航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以及北斗开放实验室·长

---

沙分实验室、北斗+众创空间集群（湖南）相关单位技术合作中提炼产生的，具备紧贴国家科研需求、面向北斗综合应用、以研究方向为主导、以服务资源共建为目标等特点和优势。课题研究经费由北斗开放实验室“北斗微小课题资助基金”提供。课题发布单位还将为成功申报的学生提供研究场所、仪器设备、指导教师及科研团队等科研条件支持。

## 二、课题类型

本次课题分为技能实践类和应用研究类两个类别，要求在课题发布单位完成，分别面向全省高校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大三学生和研究生研一学生开放申请，具体课题申请指南和课题清单详见附件 1、2。鼓励学生在选题时与学位论文相结合。

## 三、申报程序及时间安排

1. 课题申请人对照课题申请指南和课题清单，填写《“北斗微小课题”申请书》（见附件 3），于 6 月 5 日前报学校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处）。

2. 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处）分别对本科生和研究生申请课题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查意见并盖章，于 6 月 9 日前将申请书纸质档（一式四份）和电子档、申报学员在学校已经完成科目的成绩单电子档（文件名称“学校+姓名+成绩单”）、“北斗微小课题”申报学员信息汇总表电子档（见附件 4）提交指定邮箱：[beidoucs@126.com](mailto:beidoucs@126.com)。

联系人：

高等教育处杨洋，电话：0731-84764849

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唐宏伟，电话：0731-85524190

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北斗开放实验室·长沙分实验室：胡东平，电话：0731-84814295

3. 6月15日前，省教育厅将与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北斗开放实验室长沙分实验室一起组织专家对申请课题进行评审，择优遴选确定后于6月22日前下达立项通知。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和发动仪器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电气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等相关专业学生参与课题研究，认真做好课题指导和组织管理工作。

- 附件：1. “北斗微小课题”申请指南  
2. “北斗微小课题”清单  
3. “北斗微小课题”申请书  
4. “北斗微小课题”申报学员信息汇总表

